**中華民國擊劍協會113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

**甄選規定**

壹、依據：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替代役體育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相關作業，期透過公平、公正、公開等原則，建立役男甄選制度，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實施計畫第參點規定研訂本規定。

貳、目的：

配合國家體育運動發展政策，遴選擊劍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賡續培訓、參賽，提升國家擊劍競技運動實力，以期爭取國際參賽優異成績，為國爭光。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肆、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伍、報名資格：凡民國83年次至93年次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且符合下列之ㄧ資格者:

1.曾任各級國家代表隊選手。

2.曾於全國運動會獲前八名者。

3.曾於全大運、全中運、全中錦獲前4名者。

陸、報名須知：

1. 報名日期：113年2月17日（星期六）至3月1日（星期五）止，逾期不予受理。
2. 報名方式：申請者至本會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
3. 報名手續：
4. 繳交已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照片之申請表正表（附件1）及副表（附件2），未貼照片者不予受理。
5. 以參加國際賽事申請者，應檢具組訓單位核發當選證書正本及主辦國核發參賽證明正本及影本。
6. 以參加全國性賽會或本會主辦之國內賽事賽會申請者，應檢具主辦單位或本會核發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出場證明（團體種類）正本及影本。
7. 資格審查：
8. 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照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
9. 以參加國際賽事申請者，審查組訓單位核發當選證書正本及主辦國核發參賽證明正本。
10. 以參加全國性賽會或本會主辦之國內賽事賽會申請者，審查主辦單位核發成績證明正本、出場證明（團體種類）正本。
11. 本會審查申請者身分證明及參賽相關資料正本無誤後，正本退還，影本留存。
12. 核發參加甄選通知書：
13. 申請資料繳驗後，確認完成申請手續者，由本會加蓋會戳後，當場核發甄選通知書（附件3）。
14. 甄選通知書核發後遺失者，須儘速至本會補辦。
1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曾拒絕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者。

 （二）曾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本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等單位判處禁賽確定，且禁賽處分至申請截止日仍未解除者。

柒、甄選須知

1. 日期：113年3月9日上午9時0分。
2. 地點：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住址：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
3. 申請者於甄選當日應攜帶身分證件及甄選通知書，於甄選地點辦理報到手續，經本會審查無誤後，始得參加甄選。

捌、甄選流程：

|  |  |  |
| --- | --- | --- |
| 時 間 | 甄選項目 | 說明 |
| 08：40至8：50 | 報到 | 參加甄選之選手報到  |
| 08：50至09：00 | 說明甄選流程及項目 | 向參加甄選之選手說明甄選相關流程及項目 |
| 09：00至09：20 | 熱身運動 | 選手實施熱身準備運動  |
| 09：20至09：50 | 專項技術測驗 | 實施專項技術檢測  |
| 10：00至11：30 | 體能檢測 | 實施體能檢測  |
| 11：30至11：50 | 提醒登錄事宜 | 業務承辦人員向參加甄選之選手提醒至內政部役政司系統登錄事宜  |
| 12：00 | 甄選結束 | 賦歸  |

玖、甄選項目及計分標準：

|  |  |  |  |
| --- | --- | --- | --- |
| 甄選項目 | 項目 | 配分比 | 說明 |
| 專項技術測驗（20）﹪ | 步伐 | 50% | 兩分鐘做前進、後退、長刺和前進長刺四種步伐。 |
| 戰姿長刺 | 50% | 持劍以自由實戰姿勢看信號作10次中距離長刺出劍刺靶，10次長距離前進長刺或躍步長刺出劍刺靶。 |
| 基本體能（40）﹪ | 1600M跑走 | 20% | 達7分10秒內始計60分；每快10秒加給5分，至多100分 |
| 60M立姿快跑 | 20% | 達9.1秒內始計60分；每快0.1秒加給5分，至多100分 |
| 20秒反覆側步 | 20% | 達39下始計60分；每超過一下加給4分，至多100分 |
|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 20% | 達39下始計60分；每超過一下加給3分，至多100分 |
| 立定連續三次跳 | 20% | 達6.8m始計60分；每超過0.1M加給3分，至多100分 |
| 書面審查（40）﹪ | 以下擇一最佳個人或團體比賽成績計算 |
| 奧運會、亞運會、世界擊劍錦標賽、世大運、亞洲擊劍錦標、世界青年及青少年擊劍錦標賽、亞洲青年擊劍錦標賽 |  | 第1-4名：100分第5-8名：95分 |
| 全國運動會、亞洲青少年擊劍錦標賽 |  | 第1-4名：90分第5-8名：85分 |
| 全大運公開組 |  | 第1-4名：80分 |
| 全大運一般組、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中等學校擊劍錦標賽 |  | 第1-4名：75分 |

拾、錄取方式：

1. 錄取員額：1名、備取依據成績順序排序。
2. 總成績需到70分以上。
3. 錄取名單訂於113年3月29日（星期五）18時前公告於教育部體育署官方網站（http://www.sa.gov.tw）。

拾壹、登錄作業：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113年儲備選手證明書之選手：

 一、應於113年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作業期間，先至內政部役政司網站（[http://www.nca.gov.tw](http://www.nca.gov.tw/)）「**一般替代役役男申請服指定役別機關作業資訊系統**」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選服役別（公共行政役/體育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機關（教育部體育署），**役別、機關一經選定送出系統後即不得再更改**。

 二、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將本證明書、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專長證明文件影本於預定截止申請日(以內政部公告日期為準)前以掛號郵寄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2號）始完成申請手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其甄選順序依113年替代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公告辦理。

 三、前開二項申請手續，須於預定申請時間(以內政部公告日期為準)113年4月8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4月26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拾貳、本規定經教育部體育署113年2月26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30006940號函備查在案，修正時亦同。

甄選規定附件1 **※函送本署審核。**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113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報名表（正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收件日 | 申請編號 | 申請運動種類（專長項目或位置） |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照片黏貼處 |
|  | 年 月 日 |  |  |
| 役男基本資料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生年月日 | 體 位 | 最高學歷科系所畢（肄）業 |
|  | 年 月 日 |  |  |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 聯絡電話 | （1）住家： | （2）行動電話： |
| 申請資格（擇一） | 年份 | 國際賽會名稱 | 比賽地點 | 比賽成績 | 國內賽會名稱 | 比賽地點 | 比賽成績 |
|  |  |  |  |  |  |  |
| 證明文件 | 具國家代表隊甄選資格 | 具國內賽會甄選資格 |
| 參加 年 賽會組訓單位當選證書及主辦國參賽證明影本乙份 | 參加 年 賽會成績證明影本乙份參加 年 賽會出場證明影本乙份 |
|  本人為賡續培訓及參賽以提升競技實力，謹依規定申請參加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甄選，並願意配合政策需要，依施訓單位規定接受培訓及參賽。此致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申請人： 蓋章 |
| ※申請人資格查核 | 理事長 |  | 秘書長 |  | 承辦人 |  | 查核情形：□符合規定，得參加檢測。□未符規定，不予受理。原因：□曾拒絕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報名截止日前，申請者尚處於禁賽處分期間。□資格不符。 |

甄選規定附件2 **※協會留存。**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113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報名表（副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收件日 | 申請編號 | 申請運動種類（專長項目或位置） |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照片黏貼處 |
|  | 年 月 日 |  |  |
| 役男基本資料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生年月日 | 體 位 | 最高學歷科系所畢（肄）業 |
|  | 年 月 日 |  |  |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 聯絡電話 | （1）住家： | （2）行動電話： |
| 申請資格（擇一） | 年份 | 國際賽會名稱 | 比賽地點 | 比賽成績 | 國內賽會名稱 | 比賽地點 | 比賽成績 |
|  |  |  |  |  |  |  |
| 證明文件 | 具國家代表隊甄選資格 | 具國內賽會甄選資格 |
| 參加○○年○○賽會組訓單位當選證書及主辦國參賽證明影本乙份 | 參加○○年○○賽會成績證明影本乙份參加○○年○○賽會出場證明影本乙份 |
|  本人為賡續培訓及參賽以提升競技實力，謹依規定申請參加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甄選，並願意配合政策需要，依施訓單位規定接受培訓及參賽。此致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申請人： 蓋章 |
| ※申請人資格查核 | 理事長 |  | 秘書長 |  | 承辦人 |  | 查核情形：□符合規定，得參加檢測。□未符規定，不予受理。原因：□曾拒絕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報名截止日前，申請者尚處於禁賽處分期間。□資格不符。 |

甄選規定附件3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113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通知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申請編號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 申請專長運動項目或位置 |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照片黏貼處 |
|  |  |  | 年 月 日 |  |
| 甄選時間 |  年 月 日 | 甄選地點 |  |
| 協（總）會業務承辦人姓名及電話 | 協 會 會 戳 |
| 聯絡人：電 話：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註：

1. 為確保役男選手權益及簡化行政作業，申請選手請於甄選前電詢協（總）會是否辦理甄選。
2. 請攜帶身分證及本通知書，於甄選當日辦理報到，參加甄選，未攜帶身分證及本通知書者不得參加甄選。